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
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701 号），并于 11 月 27 日完成了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证券简称“19 漳电 02”，证券代码“114616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。

公司与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：

一、发行期间

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。

二、实际募集资金规模

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.5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

为 7.1%。

三、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

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 3 家，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，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